



案图说法系列教材 | 总主编 叶青

Civil

Procedure Law

第3版

民事诉讼法 案例与图表

叶青 主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第 3 版

民事诉讼法： 案例与图表

主 编 叶青

副主编 傅雪峰 邓继好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 青 孟 莹 成欣悦 宋春龙 傅雪峰
邓继好 吴国超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叶青主编.—3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2
ISBN 978-7-5118-4518-4

I. ①民… II. ①叶…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教
材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312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侯 鹏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版本/2013 年 2 月第 3 版

印张/10.25 字数/279 千
印次/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518-4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案图说法”系列教材总序

历时两年的策划与编写,“案图说法”系列教材终于与读者见面了。这套系列教材由华东政法大学负责编撰,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育改革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并得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法学教育高地项目课程建设经费的资助。系列教材以16门法学核心主干课程为基础,以我校核心课程的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为依据,按照相关法律的编排体例,选取近年来我国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典型案例,集成与教学内容相关的知识和案例并加以评释和注解,同时配以生动而简明的知识、法律图表,系统而全面地讲述和分析了法学核心主干课程的教学体系中的知识精粹,是一套以案例与图表形式教授本科法学知识的创新型教材。

在本书的编撰中,我们力求做到:(1)案例崭新而典型。选取案例重点突出、繁简适当,与知识点结合紧密。使学生在短时间内掌握有关知识的重点、难点,同时又体现出较强的时效性。(2)分析深入而精到。在以案例阐明有关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时,强调深入剖析立法意图和法律关系,以案例指导教学,加深知识印象,重在培育学生的法律思维。(3)图表清晰而全面。图表是对既有法律与法理的科学分类与整理,并加以系统分解,使之条理化、清晰化、简要化,能起到加深理解和帮助记忆的作用。(4)引据权威而翔实。所涉法律条文均引自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理论阐述均以学界通说为准,所选案例均为立法、司法实例。

本系列教材的编撰思路源于2005年2月由本人主编的《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的编写与出版。两书出版使用后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和同行专家的充分肯定,特别是

许多从事高等法学教育的一线教师们对该书大加赞赏。《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还获得了200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三等奖的荣誉。读者反映:“案例与图表”的形式,以理论为支撑,以法律为依据,以设问为形式,以案例为导引,达到了“以案说理、以图释法”的教学效果。为了推陈出新,推广这一种创新的教材形式之教学效果,在华东政法大学教材和课程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在法律出版社胡一丁总编辑与法律教育出版分社丁小宣社长的支持下,由我主编,由具有高深的法律造诣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的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科著名专家和学者编撰,一套涵盖16门法学核心主干课程的案图说法系列教材应运而生。

本系列教材可作为全国法律院校法学核心主干课程教学的辅助教材,可供司法实务工作者业务学习时参考,也可助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的学子一臂之力。法学教育方兴未艾,法学课程教学改革和探索层出不穷,本系列教材仅在编撰体系的创新上做了一些探索,期望得到国内法学教育界同仁的批评与指正,不足之处,将在再版时作进一步的完善。这里,我特别要感谢的是华东政法大学教务处处长唐波教授和张毅副处长,以及法律出版社责任编辑郭相宏先生,他们为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与出版协助我做了大量的组织与编务工作,同时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才使本系列教材最终以现在的面貌呈现在大家的面前。

是为序。

叶 青

2010年4月17日于华政园

第三版修订说明

作为华东政法大学校级精品课程“民事诉讼法学”的建设成果之一,《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自2006年初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欢迎,也成为众多院校师生研修“民事诉讼法”课程必备的辅助读物和参考资料。本课程已于2008年被评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建设课程。现由于2012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订,并将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广大读者及时、正确、系统地掌握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我们对本书进行了第二次全面修订。

在此次修订中,我们主要结合《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新内容,增加了一些新的案例和图表,删除了一些陈旧的案例,并对相关案例分析和图表作了进一步的完善,旨在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和掌握“民事诉讼法”的课程内容。

本次修订的分工如下(以负责修订章节为序):

叶 青:第一章;

孟 莹:第二、三、四章;

成欣悦:第五、六、七章;

宋春龙:第八、九、十、十一章;

傅雪峰:第十二、十三、十四章;

邓继好: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

吴国超: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

2 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第三版)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错漏,敬请广大读者谅解与指正。

编 者

2012 年 11 月

目 录

1	第一编 总则
3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5	第二章 管辖
59	第三章 审判组织
68	第四章 回避
79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91	第六章 证据
121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34	第八章 法院调解
143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151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57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63	第二编 审判程序
165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71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177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187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194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6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218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227	第三编 执行程序
229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246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254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266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275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77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283	第二十四章 管辖
287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291	第二十六章 涉外仲裁
301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图表目录

1	第一编 总则
3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2	表 1.1 立法依据
12	表 1.2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目的
13	表 1.3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14	表 1.4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4	表 1.5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15	第二章 管辖
48	表 2.1 管辖
48	表 2.2 级别管辖
49	表 2.3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49	表 2.4 地域管辖
50	表 2.5 一般地域管辖
51	表 2.6 一般地域管辖的补充规定
52	表 2.7 特殊地域管辖
53	表 2.8 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54	表 2.9 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54	表 2.10 专属管辖
55	表 2.11 协议管辖
55	表 2.12 共同管辖
56	表 2.13 移送管辖
57	表 2.14 指定管辖
58	表 2.15 管辖权转移

2 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第三版)

58	表 2.16 管辖权异议
59	第三章 审判组织
65	表 3.1 民事诉讼中的审判组织
66	表 3.2 合议庭工作流程
67	表 3.3 审判委员会工作流程
68	第四章 回避
76	表 4.1 回避的适用范围
77	表 4.2 回避的决定主体
77	表 4.3 回避申请的流程
78	表 4.4 回避的理由
79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86	表 5.1 诉讼参加人
87	表 5.2 当事人在不同诉讼程序中的称谓
88	表 5.3 共同诉讼
89	表 5.4 第三人
90	表 5.5 民事诉讼代理人与民事代理人、刑事辩护人之比较
91	第六章 证据
106	表 6.1 证据的概念及特征
107	表 6.2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108	表 6.3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109	表 6.4 民事诉讼证据规则
110	表 6.5 民事诉讼证明对象
111	表 6.6 免证的事实
112	表 6.7 证明责任
113	表 6.8 证明责任分配的学说
114	表 6.9 我国的证明责任分配
115	表 6.10 民事诉讼证明标准
116	表 6.11 证据的收集和提出
117	表 6.12 举证时限
118	表 6.13 证据交换

119	表 6.14 质证
120	表 6.15 证据的审核认定
121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27	表 7.1 期间的计算
128	表 7.2 法定诉讼活动期间
129	表 7.3 法定诉讼活动期间(一)
130	表 7.4 法定诉讼活动期间(二)
131	表 7.5 法定诉讼活动期间(三)
132	表 7.6 法定诉讼活动期间(四)
133	表 7.7 送达的具体方式
134	第八章 法院调解
142	表 8.1 法院调解
143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148	表 9.1 保全的种类
149	表 9.2 诉前保全与诉讼中保全之比较
150	表 9.3 先予执行的适用
151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56	表 10.1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57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61	表 11.1 案件受理费
163	第二编 审判程序
165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69	表 12.1 不予受理的情形
169	表 12.2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例外
170	表 12.3 反诉的条件
170	表 12.4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诉讼终结的比较
171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174	表 13.1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况
175	表 13.2 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转化
176	表 13.3 应当先行调解的案件

177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184	表 14.1 提起上诉的程序
185	表 14.2 上诉案件的审理
186	表 14.3 上诉案件的裁判
187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191	表 15.1 特别程序适用的案件
192	表 15.2 申请宣告公民失踪的条件
193	表 15.3 申请宣告公民死亡的条件
194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3	表 16.1 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
204	表 16.2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理由
205	表 16.3 再审的审判程序
206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214	表 17.1 支付令的适用条件
215	表 17.2 人民法院受理审查的内容
216	表 17.3 支付令的内容
217	表 17.4 督促程序的流程
218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223	表 18.1 申请公示催告的条件
224	表 18.2 可公示催告的票据
225	表 18.3 公示催告的内容
226	表 18.4 公示催告程序的流程
227	第三编 执行程序
229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236	表 19.1 执行的地域管辖
237	表 19.2 执行的级别管辖
238	表 19.3 执行根据
239	表 19.4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执行异议
240	表 19.5 案外人的执行异议
241	表 19.6 执行和解

242	表 19.7 执行担保
243	表 19.8 被执行主体的变更
244	表 19.9 委托执行的流程
245	表 19.10 执行回转
246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252	表 20.1 申请执行
253	表 20.2 移送执行
254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261	表 21.1 对动产的执行措施
262	表 21.2 对不动产的执行措施
263	表 21.3 指定交付
264	表 21.4 特殊的执行措施和制度
265	表 21.5 对第三人财产执行的程序
266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272	表 22.1 执行中止
273	表 22.2 执行终结
275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77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282	表 23.1 一般原则
283	第二十四章 管辖
286	表 24.1 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
287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289	表 25.1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
290	表 25.2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
291	第二十六章 涉外仲裁
299	表 26.1 涉外仲裁
300	表 26.2 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情形
301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310	表 27.1 一般司法协助
311	表 27.2 特殊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导 语

本章着重对民事诉讼法的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等问题作了系统的阐述。学习本章应掌握以下要点：(1) 民事诉讼的概念及特性；(2)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性质；(3)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4)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5)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案例一

原告顾某在被告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办理了一张太平洋借记卡（该卡有“银联”联网标识，可以在银联成员的其他商业银行通用）。2003年5月，原告顾某欲进中国银行上海市南京东路支行的自助银行，看到该自助银行门禁上有一个装置，上面有“进门请先刷卡并输入密码”的提示语。原告顾某按提示操作后，未能开门入内刷卡取款，随后即离开。6月份原告顾某发现其借记卡的资金短少了10068元，经警方调查，原来是犯罪分子在自助银行门禁系统上安装了盗码器窃取了原告借记卡上的信息和密码，然后自制成伪卡盗取了原告卡内的资金。犯罪分子被抓获后，被最终认定为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分别被判刑。但追缴到的赃款仅有6000元。原告顾某认为被告未能识破犯罪分子的欺骗手段，遂依法起诉被告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要求赔偿经济损失4068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